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对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商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已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商品房开发项目自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岳阳林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做出如下承诺:

"岳阳林纸已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商品房开发项目自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岳阳林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六),详见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55,3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万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之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事件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997.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6,320.47万元。对于2016年的盈利情况,假设以下两种情形:

(1)2016年行业开始复苏,公司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

(2)2016年行业持续低迷,公司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为-46,320.47万元。

5、根据公司2015年分配预案(尚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及利润分配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总股本(万股)	104,315.91	159,315.91	104,315.91
假设情形一:2016年行业开始复苏,公司2016年实现盈利,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46,32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5	-0.4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5	-0.444
假设情形二:2016年行业持续低迷,公司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320.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20.47		-46,32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51	-0.44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51	-0.444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收购凯胜园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本次收购,将显著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阶段收购优质资产,将有效降低产业整合风险,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胜园林将成为岳阳林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二是有利于发挥双方在战略、资源、管理、区域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和业务区域,减轻上市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和造纸行业波动的影响,并且实现双方在资产结构方面的互补,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截至2015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40%,2015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4.12%,公司的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已达到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抗风险能力,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的资本需求将越来越大,而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严重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的举债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均得以较快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这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发展。

2、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013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5亿元、5.22亿元和4.44亿元(2014年财务数据已重述),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此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当前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减少流动资金缺口,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岳阳林纸作为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浆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具备区位和技术等多重优势,然而在造纸行业需求不足和产能过剩的情况下,面临着盈利能力问题。针对目前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依照自身发展战略,需要灵活运用资本运作工具,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造纸等传统制造业处于去产能化阶段的同时,与生态环保园林景观相关的产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抓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自身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对内开源节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对外开拓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茂源林业和森海林业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包括管理、工程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一大批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凯胜园林核心团队成员拥有多年的市政、园林工程和管理经验;根据公司与凯胜园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胜园林核心团队成员将签署不少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首批林浆纸一体化公司,控制林地面积近200万亩,具有丰富的林业管理经验。拟收购的凯胜园林是2013-2014年全国绿化50强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资质,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项目,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银奖多项,拥有丰富的园林行业经验和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我国生态景观市场潜力巨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从2000年143.20亿元到2014年2,338.5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22.08%;2014年欧美人均绿化面积达到70平方米,而我国人均绿化面积仅为12平方米,未来园林绿化投资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凯胜园林凭借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已储备了相当多的客户和项目资源。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进一步加大投入,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国内大型造纸及纸制品企业,主导纸产品包括颜料整饰胶版纸、静电复印纸、精制轻量涂布纸、低定量铜版纸、轻型印刷纸等。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0,956.21万元、680,141.60万元和592,910.6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937.06万元、6,293.77万元和-38,997.57万元(其中2014年数据已重述)。

造纸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联系密切。近年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滑、造纸制浆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造纸制浆行业供需失衡情况凸显,纸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这是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公司拟加强产品结构优化,在置换出严重亏损的骏泰浆纸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岳阳基地建设和湘江纸业关停转转,不断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严格控制各项成本;探索高效的人才建设、激励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使用和优化配置;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生态景观行业,摆脱单一业务的束缚,实现转型升级。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降低,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努力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抓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有利契机,充分发挥林业资源丰富的优势,通过资产收购进入生态景观行业,促进公司由单一的造纸企业向涵盖多个业务板块的综合性企业转型;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实现对生态景观产业链的拓展完善,不断提高市政、园林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的发展情况,通过外延式扩张,完善市场布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和巩固新业务的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顺利实现的同时,也将生态景观产业打造成公司又一发展核心,从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加快公司纸业资产改造升级,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公司纸业资产目前集中在岳阳、永州两地,其中永州的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装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且因其地理位置已处于永州市的城市中心地带,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实施关停并转整体搬迁,部分产能转移到岳阳;同时,公司借本次搬迁的机会,进行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整体提升系统的运行效率。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1日

至2016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
3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6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关联关系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3	岳阳林纸	2016/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6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A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210	163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①本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2日为首个开放期时间。2016年4月22日为折算日,由于登记系统原因,在折算日当天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等申请。即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9年4月22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②本基金的A类份额通过场内和外两种方式交易,上市的证券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诺安纯债",场内代码"163210"。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首个开放期内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 元。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置最高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在首个开放期内,投资者使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享有0折优惠。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内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为整数份额,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16年3月28日为首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22日为首个开放期时间。其中,2016年4月22日定为折